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得电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1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37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规模为2,121.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4月28日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5.48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4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和“F51 批发业”,截至2022年4月28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和“F51 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17倍,“F51 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88倍。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 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时,股价下跌导致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两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网连续发布《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20日,后续发行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5月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5月27日,原定于2022年5月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5月30日,并推迟刊登《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5月30日(T+1)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申请申购时间在2022年5月30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时于2022年5月30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排队,剔除比例约为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自主参与申购时,不得参与网下申购,不得参与网下发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若通过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配售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公告”),于2022年6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与应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并确认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自行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且拟配数量较多,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信息。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视为对发行和申购的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按照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在2022年5月12日内累计出现无效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做出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网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低于投资者自身预期。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需缴款,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4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16.0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和“F51 批发业”,截至2022年4月28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17倍,“F51 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88倍。

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2022年4月28日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056.SH	威孚高科	13.83	0.971	17.82
300201.SZ	瀚川股份	2.48	0.1255	19.76
002350.SZ	北方科技	6.32	0.1335	47.34
	平均值			31.64

注:1、市盈率计算方法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中数数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4月28日的股本计算,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25.48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 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时,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2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如对发行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八、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带来的投资风险,知晓购买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投资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九、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47,5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5.48元/股、发行新股2,121.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4,043.08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6,543.0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500.00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二、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非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约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申购(T+1),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3)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出现其他特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如缴款截止之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的款项原路全额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若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或果实的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性和包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97号文予以注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om; 经济参考网, www.jckb.com),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334.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33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 本次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2年5月17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1.13倍(截至2022年5月12日(T-3))。本次发行价格72.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4.07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 投资者在2022年5月1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5月1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97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33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5月16日(周一)14:00-17:00;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5月19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与相关约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1,334.0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72.00元/股
发行对象	2022年5月17日(T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中证网、中国证券网、经济参考网)持有2022年5月13日(T-1)日20:00前(含T-1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持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投资者申购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申购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并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5月17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永街道(福围一路西)同洲工业区A区3M厂房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239834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永一路128号国信大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2946052

发行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5月16日起,国金证券新增代理销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东吴基金东吴双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41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40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大数据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42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43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44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45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46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47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48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49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0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1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2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3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4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5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6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7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8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9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60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61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62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63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64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65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66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67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68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69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0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1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2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3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4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5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6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7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8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9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0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1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2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3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4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5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6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7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8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9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90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91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92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93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94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95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96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97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98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99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00

二、开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扩大“大基金”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2年5月16日起开通以下国金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东吴基金东吴双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41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40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大数据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42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43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44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45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46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47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48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49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0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1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2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3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4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5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6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7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8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9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60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61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62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63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64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65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66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67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68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69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0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1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2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3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4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5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6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7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8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9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0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1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2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3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4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5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6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7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8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9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90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91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92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93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94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95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96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97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98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99
东吴基金东吴中证红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00

三、关于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2年5月12日
1. 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录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申购时间
本基金申购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投资者每期定投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